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29号）

审计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9 号）。中兴财光华项目组对贵部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五：

请在《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补充披露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南集成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根据甲方的建设需求，提出项目概算报价，并与甲方签订《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制定《工程造价预算书》，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和其他预算。待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和确认，三方共同在《工程并网确认单》上加盖公章并签字确认，然后由甲方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即被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执行验收工作，并签订《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实现并网后，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审计人员执行的审计程序：（1）向被审计单位获取关键资料——项目概算报价，与甲方签订《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工程造价预算书》，以证实收入成本的真实性；（2）向被审计单位获取合同台账，与《工程造价预算书》和账面发生的各项目营业成本核对，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向被审计单位获取《工程并网确认单》和《240 小时无故障运营验收合格单》，并与账面营业收入的金额和确认的时点相核对，以

重点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江南集成的光伏电站 EPC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与电站业主方进行阶段性结算时通过工程结算科目核算。待整个光伏电站 EPC 工程建设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我们认为，江南集成 EPC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江南集成建筑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对于建筑安装业务收入，根据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首先，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系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注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其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按照合同成本是否能够收回分情况处理：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建造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成本实际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上述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

三、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江南集成主要业务分为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江南集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原则概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	----------

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	原则概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亿晶光电（60053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于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业主方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移交运营的书面确认后确认收入
正泰电器（601877）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电站 EPC 总包项目收入于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时确认
追日电器（833832）	满足条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承接的光伏电站工程，工程建设周期一般在半年左右，以完成工程试运行验收时视为将风险报酬转移给业主，即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从事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亿晶光电、正泰电器、追日电器与江南集成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江南集成基于谨慎考虑，在光伏电站 EPC 项目满足并网发电条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建筑安装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海润光伏（股票代码：600401）、中国中冶（股票代码：601618）等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我们经核查后认为，江南集成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0日

